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6名,董事长李学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委托董事李安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安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88,888,89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6,739,078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7.6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其中,李学峰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8,369,539股(含本数);中核钛白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8,369,539股(含本数)。

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以及战略投资者中核钛白,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发行对象李学峰、中核钛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7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发行前,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发行股份限售期

李学峰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核钛白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学峰、中核钛白应按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发行对象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532.5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4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532.59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5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基于产业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基于产业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安宗、李安东、李润生、李润泽合计持有公司27.41%股份,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股本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与中核钛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基础及协同效应、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学峰和中核钛白,其中李学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中核钛白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88,888,89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6,739,078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7.6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其中,李学峰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8,369,539股(含本数);中核钛白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8,369,539股(含本数)。

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以及战略投资者中核钛白,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发行对象李学峰、中核钛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7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发行股份限售期

李学峰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核钛白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学峰、中核钛白应按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发行对象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532.5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4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532.59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5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基于产业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基于产业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安宗、李安东、李润生、李润泽合计持有公司27.41%股份,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股本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与中核钛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基础及协同效应、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学峰和中核钛白,其中李学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中核钛白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与中核钛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或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撤回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等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5项、第6项和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将不会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李学峰先生、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88,888,89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6,739,078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7.6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其中,李学峰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8,369,539股(含本数);中核钛白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8,369,53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李学峰先生、中核钛白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88,888,89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6,739,078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7.6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其中,李学峰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8,369,539股(含本数);中核钛白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8,369,53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联关系说明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李学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中核钛白与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与李学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中核钛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李学峰

(1)基本情况

李学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淄博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山东省工商联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席、淄博市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住所:山东省淄博市****。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学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其他说明

经查询,李学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核钛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秋丽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3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145.SZ
注册资本:	297,782.63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6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719063838S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泽龙

(2)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核钛白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泽龙	境内自然人	1,294,745,230	43.48%
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3,799,563	2.4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698,188	1.8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412,287	1.79%
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7,416,159	1.2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492,824	1.0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49,065	0.93%
8	金坚强	境内自然人	13,323,069	0.4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44,040	0.35%
10	汤长征	境内自然人	7,091,198	0.24%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与经营成果

中核钛白主要从事金红石型钛白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最早从国外引进全套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技术的企业。自2007年上市以来,中核钛白通过兼并重组、产能扩张、设备技改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目前已形成近40万吨的金红石型钛白粉年生产能力,在其扩产项目完成后,将具备70万吨的金红石型钛白粉年生产能力,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之一。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9.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总计	1,167,009.96	1,118,860.43
负债合计	470,688.36	422,92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321.60	695,940.41
营业总收入	408,652.34	537,413.36
利润总额	73,051.62	144,4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84.22	121,666.19

注:2021年度/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核钛白与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6)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核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7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